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5年度第14期(7月30日出版)

The 14th Published on 2006/7/30



新屋綠色隧道

Sinwn Green Tunnel

照片提供：觀光行銷局

Courtesy of Tourism Promotion Bureau,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Bureau (Documentation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Telephoh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新屋綠色隧道

騎乘單車在晴朗的藍天下，聽著濤濤海浪聲，在清幽的綠蔭下，踏進與眾不同的世外「桃園」。新屋鄉的綠色隧道鄰近新屋鄉永安海濱公園，為一處可享受海風吹拂，又可吸取芬多精的絕佳場所。山海之色，同時享有，可謂桃園縣內獨一無二的風景區。

桃園縣新屋鄉綠色隧道是北台灣最具規模的自行車專用道，新屋的藍天配上綠蔭，美麗的景觀，令人心曠神宜，這樣的情景適合共同騎著車，一同享受大自然的美景。桃園縣自行車綠色隧道，自新屋鄉開始，貫穿大園、觀音、蘆竹，讓大家騎著鐵馬在桃園縣特有的沿海綠色隧道中，共同欣賞沿海美景，並為桃園縣帶來休閒、文化、觀光、旅遊、農業等多功能的景觀風貌。

綠色隧道以新屋鄉的永安港為中心點，沿著海岸線而行，全程共約4公里長，由綠蔭大道及濱海道路所組成，目前設置完成入口停車場、木棧平台、眺望休憩涼亭、廁所、景觀眺望區、休憩座椅、觀海亭、休閒步道、景觀解說設施、自行車專用車道、指示牌及標誌等設施。

新屋綠色隧道往外可串聯到鄰近的觀音鄉白沙岬燈塔，而當地的鄉公所也特別規劃出一條自行車道，每到假日的時間就會管制車輛行駛，而專屬於自行車的天地，讓家長可以放心小朋友在此愉快地騎自行車，而當地業者也相當貼心地在此提供自行車的租借服務，免去自備自行車的困擾。



新屋綠色隧道有蔚藍海岸配合藍天綠蔭，令人心情愉悅，適合民眾闔家享受自然美景，提供民眾一個周休假日休閒健身的好去處。

Sinwu Green Tunnel

Riding a bike under the shining blue sky and listening to the wave's whomping sound, people step into a different paradise on the shady bower. Sinwu Township's green tunnel nears its Yongan beach park and is an excellent spot where people can enjoy the ocean's breeze and coopt pythoncidere. It equips both the mountain and the ocean's scenery simultaneously and is a unique scenic area in Taoyuan County.

The green tunnel of Sinwu Township, Taoyuan County is the longest bicycle path in northern Taiwan. Sinwu's blue sky and green bower let people feel comfortable because the beautiful scenery. It is very appropriate to ride a bike with friends under this atmosphere and enjoy the natural beautiful prospect. Taoyuan County's green bike tunnel starts from Sinwu Township and breaks through Dayuan, Guanyin, and Lujhu. Riding a bike on Taoyuan County's unique seashore green tunnel, people can appreciate the beach scenery. In addition, it also has recreational, cultural, sightseeing, traveling, and agricultural functions in this county.

The green tunnel's center is Sinwu Township's Yongan harbor and it extends along the seashore. It is 4 kilometers and composed of green umbrage boulevards and seashore roads. So far, it already finished entrance parking lot, wooden platform, recreational landscape arbor, toilet, scenery gazebo, recreational bench, watching ocean arbor, recreational path, scene's introductory facilities, bicycle path, direction board, etc.

Sinwu green tunnel connects to Guanyin Township's Baishajia lighthouse and the local township hall also designs a bicycle path. On holiday, only bicycle can be ridden on these paths. Parents can let their children ride bicycles there reassuringly. The local businessmen offer the bike renting service considerately and people can get rid of the burden of preparing bikes.

Sinwu green tunnel let people feel joyful because of its cerulean blue seashore, blue sky, and green bower. It is a good choice for the whole family to enjoy the natural scenery and workout on weekend.



目　　錄

壹、專載

＊桃72號道路拓寬工程竣工通車典禮　縣長談話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免下車領件開幕　縣長談話……2
＊第507次主管會議紀錄……3

貳、政令

＊制定「桃園縣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傷亡慰問金自治條例」……6
＊訂定「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7
＊修正「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9
＊修正「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10

參、公告

＊本府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5年度桃園縣空氣固定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稽查管制」，自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起至96年3月22日止實施…… 11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王秀珍等4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
＊公告華美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13
＊公告冠群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13
＊公告京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13
＊公告少弘企業社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 14
＊公告上益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 14
＊公告廣陞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 15
＊公告金禾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 16
＊公告陳[redacted]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6
＊公告覃[redacted]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7
＊公告沈[redacted]成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7
＊本縣「桃竹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18
＊本縣羅順洋君申請「全區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19
＊本縣李信禕申請「屹聖土地開發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0
＊註銷本縣地政士呂文權開業執照…… 21
＊公告祥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 9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96 年 6 月 14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21
＊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 3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及停業 2 個月（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之處分，請　查照 …… 22
＊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23
＊本府代辦 95 年度採購桃園縣私有既成編號道路暨都市計畫道路（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招標案，為使全國土地所有權人皆可獲此資訊，特此公告週知…… 26
＊公告長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27
＊公告世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96 年 7 月 9 日止營造業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28
＊本縣藍建麟先生申請泰山不動產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8
＊公告本縣路邊停車格與特定路段禁止停放遊動廣告物車輛…… 29
＊公告恆吉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96 年 7 月 24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33
＊公告翔騰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 34

肆、其他

＊封面介紹《新屋綠色隧道》……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桃72號道路拓寬工程竣工通車典禮縣長談話

95.07.12



感謝各位嘉賓蒞臨桃72號(平鎮市平東路、八德市新生路)道路拓寬工程，完工通車典禮。

本工程係縣內八德市及平鎮市主要之聯絡道路，為平鎮市關路缺地區通往八德市實裡地區重要道路之一，重型車輛往來頻繁，常造成該道路經常壅塞不便，又國道3號(北二高)開通後，由大溪交流道至平鎮、八德地區亦增加龐大車流，嚴重影響交通之流暢及居民生活品質，因此建造一條便捷且具備相當交通服務水準之橫向連絡道路，實刻不容緩。本計畫南起平鎮市平等路及平東路之交叉路口，北至八德市新生路與桃園中壢生活圈之6號道路連接處。

本工程總經費2億2,322萬元，含用地費2億222萬元及1,414萬元(用地費1億934萬元、工程費480萬元)。八德市部分:長度540公尺，經費1億908萬元(用地費9,288萬元、工程費1,620萬元)。本工程拓寬長度為700公尺(10K+500~11K+200)，寬度為20公尺，雙向各設置一個快車道及一個機慢車道。工程於94年10月03日開工，95年06月17日完工。

(資料提供：工務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免下車領件開幕 縣長談話

95.07.03

麥當勞「得來速」免下車服務，早已在政府的戶政、地政體系中推展實施。由於城鄉發展局每年約核發37,000多件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扣除周末假日，每天約核發140~150件，顯示它是項相當熱門、重要的文件。今天，城鄉發展局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也開始利用此一便民措施向外推動，將是政府便民服務中的一項新里程碑。

這些年來，桃園縣的E化、M化已有十足的進步，在戶政、地政以及相關為民服務中，已有484項做到免書證、免騰本，雖然比台北市的六百多項少，但已超越許多城市，這是桃園縣全體縣民引以為傲的，但不以此自滿。

未來在部分不需要拿到實體證明的文書作業上，應該可以更便民，可以讓民眾直接在網路上利用免書證、免騰本的方式來取得想要的文件證明。至於，部分仍需取得實體證明者，縣府仍應靠「得來速」方式和理念來加速服務民眾的腳步。

這項免下車領件服務是有時段限制的，每天分兩時段，分別為上午9時30分到11時30分，以及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但若想享有這項便利服務的民眾，申請人應先要確定是否可以領件，確認方式可進入縣府網站查詢或語之電話查詢：3346867、3348975。

（資料提供：城鄉發展局）



桃園縣政府第 507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　錄：課　長 林裕玟

出　席：如簽到簿　　課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室

案由：為「本府列管計畫執行效能檢討報告」案，提請討論（如書面）。

交通局曾局長文敬補充建議：

本案評等之分數可否依慣例，調整為 90 分至 100 分為優等，80 分至 90 分為甲等，70 分至 80 分為乙等，以此類推其他評等分數。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建議：

（一）工程進度之期限長短，目前並無一定衡量標準；本案另兩項評分標準，「品質」係工程之基本要求，務求兼顧，惟「特色」部分，並非每項工程均易呈現特色，建議本項標準應視工程性質而定。

（二）本案評分標準建請加入「經濟性」乙項，以避免工程設計太過浪費，超出需要且不符效益。

副縣長正井補充建議：

（一）有關參加行政院服務品質獎部分，可邀請稅捐處黃處長及顧問專家，指導本縣參加單位，全力爭取第一。請研究發展室今年協助明年預定參加之單位，著手準備相關資料。建議未參加的單位，如文化局、衛生局及環保局，明年亦可參加。

（二）公共工程品質部份，請各單位於規劃階段加強審查；效率部分，因工程施工影響縣民生活品質，工期不宜拖長；監工係其中最重 要之一環，請各單位務必要求落實，品

質不良之工程即要求拆除及重新施工。

城鄉發展局李局長憲明補充建議：

（一）過去工程規劃著重進度，較少要求品質，為提高公共工程品質，建議能否將年底前之期間，列為轉型期，以便同仁及廠商調整，俾利進行需耗費人工與時間之細部工程。

（二）針對廖副座建議工程品質不良即予拆除及重新施工，惟因拆除將延宕工程進度，建請給予半年緩衝期以利調整。

政風室李主任黎顯補充建議：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月固定進行8件實地查核，查核為乙等－70分至80分者，即要求其改善；查核為丙等－60分至70分者，將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並將規劃針對工程品管相關人員，進行講習及訓練。

主席裁示：

（一）本案之評分標準，工程進度應以合理適宜之時程為管制標準，創新特色之標準應依工程本身性質而不同，品質係投入成本與效益產出之比較，絕非高成本必達成高品質。未來凡無效率的活動及公共工程，均予以停辦或修正。

（二）本府未參加行政院服務品質獎之單位，仍應就行政效率及施政品質，繼續積極加強。

肆、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局許局長秋萍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全力配合相關事項。

二、城鄉發展局李局長憲明工作報告：（如書面）。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建議：

（一）就南崁舊溪航空公園案，工程業已完成，有關民眾拆遷補償費部分，已與工務局協調，管制河川區域之規劃，業要求業務課加強辦理。

（二）就大漢溪之河濱公園案，本府將極力向中央爭取河段整體規劃之經費。

（三）就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由60％調降至50％案，建議將綠建築相關規定納入都市計畫自治條例或個案中，於都市計畫說明書中一併訂定，俾利本縣永續發展。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建議：

（一）高工局日前來函詢問本縣認養交流道之意願，許多公所均表示興趣，請城鄉發展局與高工局就此積極協調，並積極規劃本縣交流道之特色呈現。

（二）請城鄉局積極推動桃園火車站前後站周邊地區規劃案，並儘快完成及通過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未來鐵路高架及前後站貫通之後，將本區塊都市更新為商業區及轉運站，並

可爭取經建會都市更新基金利息補助，俾利未來桃園市以都市更新方式取得用地。

主席裁示：

大興西路規劃為60米園林道路，係為使本縣景觀呈現大都會風貌。本縣景觀工程需全力推動，其他各項業務亦請各單位全力配合。

三、財政局歐局長美鑾工作報告：（如書面）。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建議：

（一）佔用公地之違建拆除，本局可專案處理。

（二）閒置公地及之違建拆除後公地，建請予以綠美化，避免違建死灰復燃。

主席裁示：

所有佔用公地之案件，一律優先拆除。公地綠美化部分，請均予以專案處理。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縣水資源問題案。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二、義美公司爭議地案。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三、物流專區案。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四、環保局及工務局就違規廣告部分相互協調配合案。

主席裁示：請繼續加油，本案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捌、散會

上午10時18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183334 號

附　　件：

制定「桃園縣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傷亡慰問金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傷亡慰問金自治條例」條文。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傷亡慰問金自治條例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設籍本縣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於服役期間傷亡者致送慰問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義務役軍人：指服義務役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

二、替代役：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徵集服役者。

第三條　慰問金發給規定如下：

一、死亡者：發給死亡慰問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二、傷殘者：發給傷殘慰問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第四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

二、祖父母、孫子女、寡媳及鰥婿。

三、兄弟姊妹。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

第五條　依據內政部或國防部核定通報所記載之種類別，一次發給下列死亡慰問金：

一、因作戰死亡：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因公死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新臺幣三十萬元。但因犯罪而自殺者不發給慰問金。

第六條　依據內政部或國防部核定通報所記載之種類別，一次發給下列傷殘慰問金：

一、一等殘：新臺幣五萬元。

二、二等殘：新臺幣四萬元。

三、三等殘：新臺幣三萬元。

四、重度機能障礙：新臺幣二萬元。

五、輕度機能障礙：新臺幣一萬元。

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者，加發慰問金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 0950183480 號

附　　件：條文一份

訂定「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附「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

府法一字第 095018348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一件每一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

提供。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九條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未定有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者，得比照本標準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5 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6 吋	每張一百元	
		5×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A3（含）尺寸以下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193563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附「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縣長　朱 立 倫

修正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婦女、低收入戶、原住民等相關福利補助。

二、社會福利機構、福利團體之行政、設施設備、活動、研究、發展、專業服務人力提升及教育與訓練等補助。

三、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

四、督導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所需費用。

五、其他相關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等事項補助。

六、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七、本基金倘有閒置資金，經監督委員會同意得協助本縣縣庫調度。

前項基金之補助範圍及金額，應由本府社會局訂定補助作業要點規範之。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監督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社會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

列人員聘兼之：

一、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二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法人代表二人。

三、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四人。

四、本府相關單位代表五人。本監督委員會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監督委員會除聘任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民間機構由該機構負責人代表，負責人異動時，由繼任或代理者代表至聘期任滿時為止。

第 八 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十人為限，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193564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附「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縣長　朱 立 倫

修正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第五條　本府置參議八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縣政設計、法案審核、縣政諮詢、協調各局室業務等事項。

第七條　本府各局置局長一人，各室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室業務。局、室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副局長或副主任一人，未滿二十人者，置專員或技正一人，襄助主管處理事務。

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主任督學、專員、技正、督學、課長、隊長、帳務檢查員、

視導、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辦事員、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二一七九人。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0950602051 號

主旨：本府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5 年度桃園縣空氣固定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稽查管制」，自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96 年 3 月 22 日止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協助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核作業。

（二）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及使用許可管制。

（三）許可證現場查核及缺失改善輔導。

（四）應申報年排放量對象輔導、審查及查核作業。

（五）應定期檢測及申報固定污染源之輔導、監督及審查作業。

（六）空氣污染防制費申繳名單掌握、催補繳及申報查核。

（七）協助專責人員制度管制。

（八）其它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規審核、管制及查核事項。

（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稽查檢測相業。

（十）固定污染源清查作業。

（十一）辦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減量獎勵作業。

（十二）推動砂石場及粉粒狀物堆置場管制作業。

（十三）露天燃燒稽巡查管制作業。

（十四）配合空氣品質不良或惡化通報，現場巡查作業。

（十五）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宣導及稽查人員訓練。

（十六）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稽查、處分及處分後改善追蹤作業。

（十七）機關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0 樓），電話：（03）3386021 轉 206。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19185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王秀珍等 4 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 6 月份註銷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呂宜鴒	91 年桃縣字 00526 號	091 年 06 月 12 日	095 年 06 月 12 日

王秀珍	91 年桃縣字 00525 號	091 年 06 月 07 日	095 年 06 月 07 日
劉振琪	91 年桃縣字 00521 號	091 年 06 月 04 日	095 年 06 月 04 日
廖逢麟	91 年桃縣字 00527 號	091 年 06 月 21 日	095 年 06 月 21 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9107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華美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6 月 2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95 年 6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34713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華美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鍾王嬌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 B00019-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國聖二街 36 號 6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910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冠群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6 月 2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95 年 6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33677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冠群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黃啟富

三、登記證字號：丙A字第A08049-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新生路382巷1號1樓。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50186978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京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95年6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95年4月6日經授中字第0933193197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京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陳建明

三、登記證字號：丙A字第A06648-001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廣福路125巷1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50193380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少弘企業社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暨少弘企業社95年6月23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少弘企業社。

二、統一編號：09696091。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256-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立宏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1段11號10樓之8。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50193379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上益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暨上益土木包業95年6月28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上益土木包工業。

二、統一編號：09724580。

三、登記證字號：土Ｉ字第I90257-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廖建勳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文里自強街83巷6弄31號。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捌拾萬元整。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50193382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廣陞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暨廣陞土木包工業95年6月2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廣陞土木包工業。

二、統一編號：09723914。

三、登記證字號：土Ｉ字第 I90255-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徐秀珠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五龍街 53 號 1 樓。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捌拾萬元整。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93383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金禾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 15 條規定暨金禾土木包業 95 年 6 月 27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金禾土木包工業。

二、統一編號：09721731。

三、登記證字號：土Ｉ字第 I90253-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葉秀金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大 勇街 33 巷 35 號 4 樓。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捌拾萬元整。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0950192124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陳[redacted]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八條及同法第五十六條。

公告事項：陳[redacted]信 95 年 5 月 18 日，於桃園市[redacted]所負責之「三樓酒吧」內容留未成年人逗留。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0950192125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覃[redacted]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八條及同法第五十六條。

公告事項：覃[redacted]翔 於 95 年 5 月 6 日，於桃園市[redacted]所負責之「三樓酒吧」內容留未成年人在內消費。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0950192130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沈[redacted]成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八條及同法第五十六條。

公告事項：沈[redacted]成 於 95 年 5 月 7 日，於桃園市[redacted]所負責之「逸明酒吧舞場」內容留未成年人在內消費。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191980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桃竹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桃竹房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樂雲）、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中原里中華路 1 段 328 之 1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http://www.pacific.com.tw）。

九、國際傳遞之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張樂雲。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19284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羅順洋君申請「全區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全區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羅順洋）、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新生路 3 段 982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http://yangching.com.tw）。

九、國際傳遞之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羅順洋。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194360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李信禕申請「屹聖土地開發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屹聖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李信禕）、所在地：桃園縣桃園自強路 57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rebarnet.com.tw）。

九、國際傳遞之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秘書—劉佳貞。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93473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呂文權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呂文權。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69 號。

三、事務所名稱：呂文權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正光街 71 巷 8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9268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祥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 9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96 年 6 月 14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祥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5 年 6 月 30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祥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乙 I 字第 A01871-000 號。

三、負責人姓名：丁泰傑。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中福村興福街 220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

發文文號：府衛醫字第 0950006273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 3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及停業 2 個月（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之處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95 年 6 月 29 日第 2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決議案辦理。

二、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接受額外 8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及停業 2 個月（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之行政處分，自收受本通知執行處分函之次日起 1 年內應完成接受額外 3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屆時台端應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違者將再送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三、醫師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醫師受停業處分執行業務者，廢止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四、台端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台端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正本：王[redacted]亮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區、桃園縣醫師公會、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

發文文號：桃醫懲字第 0950006272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 95 年 6 月 29 日第 2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決議案辦理。

正本：王[redacted]亮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桃醫懲字第 0950006272 號

本案於 95 年 6 月 29 日經本會第 2 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第 1 案決議

受懲戒醫師　　王[redacted]亮　男

執業機構名稱：唯科骨外科紀念診所

執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redacted]

上受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處王[redacted]亮接受額外.3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及停業 2 個月（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之處分。

事　　實

受懲戒醫師王[redacted]亮醫師係本縣唯科骨外科紀念診所負責醫師，承辦健保醫療業務，惟該診所已於 95 年 5 月 27 日歇業在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5 日派員訪查該診所及保險對象，查獲對劉姓等 6 名保險對象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就醫可用次數，虛報處方交付調劑診察費等醫療費用之情事。案經該局 95 年 4 月 12 日健保醫字第 0950059410 號函移送桃園縣衛生局辦理。受懲戒醫師對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就醫可用次

數，虛報處方交付調劑診察費之情事，堅稱非其所為，答辯理由略稱：樂同如醫師為實際負責人，負責診所排班、人事薪資、營收及健保申辦之業務，且本人因已於94年3月離職，該局所獲之健保違規情事多發生於其離職之後，表示不法行為者另有其人。然復經衛生局於95年5月29日約談樂醫師，樂亦否認有違規，該局認為，王醫師本為診所之負責醫師，當為該所健保申報等管理業務負督導之完全責任，其涉督導不周，蓋無庸置疑，故其仍涉嫌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由該局於95年6月6日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二、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三、行政院衛生署87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87021805號函示略以：「醫療機構承辦健保業務，保險對象未實際就診，而卻虛報醫療費用情事，涉屬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應依醫師法第25條規定論處。」又依該署91年9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10052113號函示：略以：「醫師如不據實填寫病歷，需視其情節，調查認定是否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至第5款規定移付懲戒。」

四、醫師法第25條之2第1項規定：「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五、本案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本會懲戒，查前揭事實所載受懲戒醫師之違規事實，王醫師堅稱自己實際上係被僱用之身分，非其所為，對一切違規事實殆於接到健保局停約處分始知悉，並表示不法行為者另有其人。然查王醫師所開設之診所確自94年5月27日後始登記歇業在案，據瞭解相關違規情事多集中發生於94年3、4、5月王醫師擔任唯科骨外科紀念診所負責醫師期間，其中94年12月葉姓保險對象之不實紀錄，系健保局誤植事發日期，應為「93年12月間」特予陳明；又謝姓保險對象94年6月18日及19日之違規事證雖與本案所涉無關，惟自94年3月9日至該診所歇業止，該診所仍涉嫌記載不實病歷及虛報9筆謝姓處方調劑診察費之紀錄；至於王醫師既無涉於虛報蔡姓保險對象94年8月23日之違規，仍應為該案94年4月22日及29日所涉情事負相當連帶之責任。王醫辯稱對案發情事事先全然不知，就其當時擔任負責醫之角色及立場而言，似不合常理，顯有牽強之虞；再者，其亦於95年5月12日表明願放棄對健局提出之申復並同意該局處分，已足資證實其概願為相關犯行負責，故王醫仍應為全案負督導之完全責任，涉嫌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堪予認定。本會乃命其接受額外3小時醫學倫理

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及處以停業2個月（自95年7月1日起至95年8月31日止）之行政處分，已足警戒。

六、綜上論結，受懲戒醫師核有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委員　曾■■

委員　黃■■

委員　洪■■

委員　李■■

委員　黃■■

委員　江■■

委員　呂■■

委員　鍾■■

委員　張■■

委員　劉■■

委員　毛■■

委員　莊■■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5　日

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09502015741號

附　　件：

主旨：本府代辦95年度採購桃園縣私有既成編號道路暨都市計畫道路（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招標案，為使全國土地所有權人皆可獲此資訊，特此公告週知。

公告事項：

一、本次總預算額度新台幣201,400,000元正。

二、本次開標日期為95年8月23日上午10時。

三、本次投標期限為95年8月23日上午9時。

四、購買招標文件方式：請洽本府工務局採購課「電話：（03）3322101轉6770－6773。

五、本次投標資格如下：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全部規定，且無第二款情形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參加投標：

1. 持有桃園縣都市計畫道路及都市計畫外編號省道、縣道、鄉道已開闢使用之既成道路範圍土地（第一順位優先複數決標收購）。

2. 持有桃園縣都市計畫道路（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開闢）且無地上物（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之土地（第二順位複數決標購）。

（二）屬下列規定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得參加投標。參加投標者，所投文件無效：

1. 前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協議價購，惟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或土地登記簿已有公告徵收註記之土地。

2.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規定，經政府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

3.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由私人或團體依都市計劃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行負擔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

4. 配合私人或團體舉辦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事業劃設，並指明由私人或團體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5. 區段徵收範圍內，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之二條第一項規定，規劃整理為道路，並經無償登記為政府所有之公共設施用地。

6. 重劃區內，於實施市地重劃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將該重劃等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供公共使用道路用地。

7. 曾參加本會94年度採購桃園縣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投標案，逾期不至本會訂約且經原委辦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登入政府採購公報者。

8. 屬都市計畫道路（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開闢）但有地上物（建築改良物及

農林作物）之土地。

六、注意事項：

（一）有關各路權單位辦理核發本專案之證明通知書作業所需時間約為 10 日，請各投標人在開標 10 日前向各路權單位提出申請，避免因各路權單位核發作業時間不足造成台端投標時缺件導致投標無效之情形。

（二）本案投標須知至桃園縣政府網站之最新消息輸入關鍵字「既成道路」下載取得。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0444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長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9 條及同法第 15 條規定暨貴公司 95 年 7 月 6 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長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1188829。

三、登記證字號：專Ｉ字第Ｉ 20016-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葉連火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賴嘉豐（土木技師）（登記為專任工程人員日期：95 年 4 月 4 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松江北路 16 號 3 樓。

七、專業工程項目：鋼構工程。

八、資本總額：新臺幣肆拾肆億元整。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0341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世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96 年 7 月 9 日止營造業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世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7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世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558372。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Ｉ字第 A00725-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喬晴。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249 號 19 樓之 3。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205003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藍建麟先生申請泰山不動產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泰山不動產有限公司（負責人：藍建麟）、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 439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

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pacific.com.tw）。

九、國際傳遞之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藍建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09500138481號

附　　件：桃園縣政府禁止遊動廣告物車輛停放路段及時間一覽表

主旨：公告本縣路邊停車格與特定路段禁止停放遊動廣告物車輛。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市區道路條例」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為加強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改善城鄉景觀並提高路邊停車格位之使用週轉率，本縣路邊停車格全面禁止停放遊動廣告物車輛。

二、禁止停放遊動廣告物車輛之時段及時間，詳如附表。

三、日期：自95年8月1日零時起正式實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禁止遊動廣告物車輛停放路段及時間一覽表

編號	鄉鎮別	路段別	禁停路段	禁停時段	備註
1	桃園市	市區道路	大興西路全段		含所有停車格
2	桃園市	市區道路	龍安街：中山路—文中路口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3	桃園市	台一線	中山路全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4	桃園市	台四線	三民路：自中山路至介壽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5	桃園市	台四線	春日路全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6	桃園市	市區道路	經國路全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7	桃園市	市區道路	中正路（大同路至莊敬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8	桃園市	市區道路	中華路、成功路、介壽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9	桃園市	市區道路	中山路（自民生路至三民路）、民生北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10	桃園市	台一線	三民路（自長壽路至中山路）、長壽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11	桃園市	縣道 110	永安路、桃鶯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12	桃園市	鄉道桃 53	國際路全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13	桃園市	台一甲	復興路、萬壽路三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14	桃園市	市區道路	南平路、大有路、民光東路、大興路、寶山街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15	桃園市	鄉道桃 53-1	文中路全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16	八德市	縣道 110 乙	福德一路：和平路—鶯歌縣界處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17	八德市	台一線	中華路全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18	八德市	台四線	介壽路1段、2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19	八德市	鄉道	和平路（桃 46、桃 57）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20	八德市	鄉道桃 48	廣福路（介壽路至福國北街）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21	八德市	鄉道桃 46	建國路（介壽路至新興路口）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22	八德市	縣道 110	桃鶯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23	大園鄉	市區道路	中正東路：民生路—中山北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編號	鄉鎮別	路段別	禁停路段	禁停時段	備註
24	大園鄉	縣道 110	中正東路：民生路—埔心街口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25	大園鄉	113 縣道	中山北路：中正東路—中華路、 中華路：中山北路—民生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26	大園鄉	台四線	三民路一段、二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27	大溪鎮	縣道	112 甲線（台三線至 112 縣道）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28	大溪鎮	台三線	員林路一、二段—介壽路（崎頂）—信義路—中華路口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29	大溪鎮	台三線	員林路（112 甲線至石園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30	大溪鎮	台七線	康莊路（自信義路至勝利街）、復興路（慈湖路至中華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31	大溪鎮	市區道路	慈湖路、勝利街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32	大溪鎮	台四線	介壽路、介壽路二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33	大溪鎮	台四線	康莊路三、四、五段（介壽路—溪洲大橋）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34	龜山鄉	市區道路	文化一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35	龜山鄉	市區道路	忠義路：交流道第一匝道口—復興一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36	龜山鄉	縣道 105	文化一路、忠義路全段、復興一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37	龜山鄉	鄉道桃 10	山鶯路：萬壽路口—中興路口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38	龜山鄉	台一線	長壽路、東萬壽路全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39	龜山鄉	台一甲線	萬壽路一段、二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40	龜山鄉	市區道路	南祥路、忠孝東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41	龜山鄉	市區道路	民生路一段（南崁路—春日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42	龜山鄉	鄉道桃 73	振興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43	龜山鄉	台四線	新南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44	龜山鄉	市區道路	文化一路全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45	蘆竹鄉	台四線	新南路：中正路—民生北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46	蘆竹鄉	台四線	中正路：新南路—南崁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編號	鄉鎮別	路段別	禁停路段	禁停時段	備註
47	蘆竹鄉	台四線	南崁路1、2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48	蘆竹鄉	鄉道桃6	南竹路（自南崁路至奉化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49	蘆竹鄉	市區道路	南崁路、中山路、忠孝東、西路、奉化路、南祥路、經國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50	中壢市	縣道110甲	中園路：交流道匝道口—中華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51	中壢市	台一線	中華路全段、延平路、環北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52	中壢市	市區道路	中山東路全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53	中壢市	縣道112	龍崗路全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54	中壢市	市區道路	中正路（自火車站至明德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55	中壢市	台一甲	延平(自環北路至康樂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56	中壢市	台一線	環西路（民權路—民族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57	中壢市	縣道114	民族路（自明德路至環西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58	中壢市	縣道113	(中豐路、中原路)(環北路—延平路一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59	平鎮市	縣道114	民族路：環西路—長安路口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60	平鎮市	台一線	環南路：民族路口—延平路—廣泰路口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61	平鎮市	台一線	平鎮水廠起—楊梅永美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62	平鎮市	縣道112	環南路（延平路三段路口至平鎮橋止）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63	平鎮市	台一甲	延平路一、二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64	平鎮市	台一線	延平路三段（廣泰路—水廠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65	平鎮市	縣道113	中豐路（自延平路—龍潭鄉界）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66	楊梅鎮	市區道路	青年路：獅一路—幼一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67	楊梅鎮	市區道路	高獅路：青年路—高獅路834巷口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68	楊梅鎮	台一線	中山北路：三民路—環東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69	楊梅鎮	台一線	「中山（北）路、永美 路」（自秀才路至漢昌街）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編號	鄉鎮別	路段別	禁停路段	禁停時段	備註
70	楊梅鎮	鄉道桃 73	中興路（自永美路至福德街）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71	楊梅鎮	台一線	中山路、中山南路（秀才路—縣界）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72	楊梅鎮	市區道路	大成路（自火車站至中山北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73	楊梅鎮	縣道 113 乙	大昌路：中興路—中正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74	楊梅鎮	縣道 113	中豐路（平鎮市界至大昌路一段止）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75	楊梅鎮	縣道 113	中正路（自中豐路至龍華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76	楊梅鎮	市區道路	東龍路、龍華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77	楊梅鎮	台三線	大昌路一段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78	楊梅鎮	市區道路	北龍路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79	楊梅鎮	台四線	石門路（民治路—溪洲大橋）	00:00-24:00	含所有停車格
80	全縣	各路段	所有停車格（含收費及不收費）	00:00-24:00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0138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恆吉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96 年 7 月 24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恆吉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7 月 6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恆吉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3240-000 號。

三、負責人姓名：林志郎。

四、營業地址：桃園市南海街 49 號 2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0301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翔騰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 15 條規定暨翔騰土木包工業於 95 年 7 月 3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翔騰土木包工業。

二、統一編號：09727405。

三、登記證字號：土 I 字第 I90258-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高文學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山腳村海山路 205 號 1 樓。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捌拾萬元整。

縣長　朱 立 倫

縣政活動預告

大園魅力商圈—95竹圍魚魚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活動時間：2006/08/05-2006/08/06
活動地點：竹圍漁港漁會停車場
洽詢專線：03-3342561



親子假期電影歡樂一夏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07/01-2006/08/26
活動地點：桃園縣民廣場、中壢中正公園、八德大湳公園、平鎮新勢公園
洽詢專線：03-3323961



愛上希臘—希臘海報風情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06/01-2006/08/31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2006桃園蓮花季—花漾蓮華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活動時間：2006/05/31-2006/09/30
活動地點：觀音鄉、新屋鄉
洽詢專線：03-3379998

